

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  
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3月



# 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440113-04-01-878068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水濂大道以西地块。

2.2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8.32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用），建安费约 6.89 亿元，为 10 万吨/日的全地埋式净水厂。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46848.130968 万元。

2.4 计划工期：工程建设总工期：548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通水试运行合格之日为 456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施工关键节点：

通水试运行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

2.5 招标内容：本工程采用全地埋式，全地埋式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 13.4~16.4 米，地上建构筑物主要有：综合楼、门卫、开关房、危废间、地下箱体出入口、设备吊装孔、消防疏散通道楼梯间、通风机房、除臭风塔等；地下建构筑物主要有：粗格栅、提升泵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鼓风机房、AAO-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尾水池及尾水泵房、紫外消毒间、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生物除臭设施等构筑物；本项目主体工艺为预处理+A/A/O-AO 工艺+平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具体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同时需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2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 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處罰，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3.2 关于联合体投标：（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只接受不超过3家（含）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双方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牵头人（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

3.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且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没有签字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提供）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4.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评标部分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22日10时00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广州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



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工具下载》电子资审、电子评标相关软件下载。

5.2 递交评标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本项目定标部分采用纸质投标，递交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本项目投标文件（定标部分）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4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3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5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5.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

5.9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的相关信息录入。

(2) 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 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按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为准。如出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而造成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总分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水务工程诚信评价部分评分项的通知》，其诚信评价分按80分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以得分低的联合体成员诚信得分计算联合体诚信得分。

## 8. 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025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563号（前锋净水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

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9.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 3 月 1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 563 号（前锋净水厂） 邮编：51145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460251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 27 号 邮编：5114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66851218-8111、1598905903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4892221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住建局二楼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日

